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乐安镇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3](#_Toc31413)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_Toc1872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_Toc2551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7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国法学习和警示教育，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
| 5 | 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
| 6 | 开展清廉安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乡村、清廉家庭建设。 |
| 7 |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做实片长、组长、邻长 “三长制”工作，推进基层减负赋能，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
| 8 |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下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等工作，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
| 9 |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双述双评”工作，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帮扶，统筹做好党内统计、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工作。 |
| 10 |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负责村级班子运行评估、后备力量培养储备，落实村（社区）干部、卸任村干部待遇发放、激励保障等工作。 |
| 11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依规审慎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12 |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尽责。 |
| 13 | 坚持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人才培养和服务工作。 |
| 14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队伍建设等工作。 |
| 15 | 负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 |
| 16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7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有效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
| 18 | 负责党报党刊征订任务和理论书籍采购，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
| 19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的服务联络工作。 |
| 20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规范村（居）务公开。 |
| 21 | 落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党建指导员联络制度，推动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 |
| 22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开展镇人大代表选举，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支持和保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罢免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相关履职活动，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 23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负责委员工作室建设，定期开展委员履职活动，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宣传推介、提案办理工作。 |
| 24 | 负责基层工会的组建，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引导职工建功立业，搞好职工维权服务。 |
| 25 | 负责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联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
| 26 |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管理、服务，开展家庭教育、关爱帮扶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
| 27 | 负责计生协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工作，指导基层计生协组织履行职能。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28 | 探索农光互补等多种模式的光伏发电项目，推动乐安新能源建设。 |
| 29 | 加大宣传力度，引进实体企业，打造台球之乡。 |
| 30 | 创建“安化小籽花生”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安化小籽花生行业标准，建成“安化小籽花生”特色农业小镇。 |
| 31 | 负责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规划，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
| 32 | 优化营商环境，协助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设。 |
| 33 | 做好争资立项、招商引资的政策宣传，负责项目招引，开展项目准入、落地、建设、投产等服务工作。 |
| 34 | 负责编制并实施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 35 | 指导村级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督管理，做好“村账镇代理”、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工作。 |
| 36 |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
| 37 |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
| 三、民生服务（14项） | |
| 38 | 摸排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39 | 针对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40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41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42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43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44 | 负责走访入户，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 45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46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47 |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运行监管工作。 |
| 48 |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业务。 |
| 49 |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 50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
| 51 | 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宣传红十字会精神，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履行职责。 |
| 四、平安法治（15项） | |
| 52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
| 53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54 |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做好群防群治等工作。 |
| 55 | 健全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网格员选配、培训、管理等工作。 |
| 56 |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控教育和关爱服务工作。 |
| 57 |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
| 58 | 依法受理调解申请，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
| 59 | 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协议书签订；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
| 60 | 定期回访跟踪矛盾纠纷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61 |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
| 62 | 组织落实禁毒工作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禁毒宣传工作。 |
| 63 |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全面普法宣传，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
| 64 | 落实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 |
| 65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等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66 |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五、乡村振兴（10项） | |
| 67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
| 68 | 负责农业、林业、移民、农机、畜牧等惠农惠民补贴信息初审和录入工作。 |
| 69 |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
| 70 | 负责畜禽水产生产的调查和规模养殖信息的采集，并及时上报。 |
| 71 | 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控。 |
| 72 |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 73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74 | 负责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摸底、实地指导、项目验收、资料审核、资产移交及后续管理工作，审核经营性项目的利益分配。 |
| 75 | 负责化肥及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
| 76 | 负责农业（含农业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技术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 |
| 77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 |
| 78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日常运营。 |
| 79 | 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活动，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 |
| 80 |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81 |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
| 八、社会保障（3项） | |
| 82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等业务。 |
| 83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录入，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 84 | 负责组织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
| 九、自然资源（3项） | |
| 85 | 负责设施农用地建设申报资料的收集、审查和日常监管。 |
| 86 | 负责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落实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摸排和上报工作，遏制耕地抛荒、撂荒。 |
| 87 |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组织镇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 |
| 十、生态环保（3项） | |
| 88 |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
| 89 |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组织实施工作。 |
| 90 |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 十一、城乡建设（6项） | |
| 91 |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
| 92 | 负责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行为的日常监管。 |
| 93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
| 94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日常监管。 |
| 95 | 负责村（居）民建房“一件事”工作，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 96 | 负责非住宅类房屋摸排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1项） | |
| 97 | 负责乡、村道的规划编制、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
|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 |
| 98 | 负责文化体育阵地建设等工作。 |
| 99 | 做好乡村旅游工作，丰富旅游业态，做好游客服务相关工作，利用媒体平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加强乡村旅游安全监督管理。 |
| 十四、卫生健康（2项） | |
| 100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
| 101 |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的宣传教育工作。 |
| 十五、人民武装（2项） | |
| 102 | 负责兵役登记、兵役征集、国防动员等工作。 |
| 103 |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
|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 |
| 104 |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保密工作的要求，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
| 105 | 负责档案法律法规宣传、镇志编写和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
| 106 | 落实上级督查交办事项的办理，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省长、市长、县长等三级信箱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
| 107 | 负责公文拟制、印发、办理、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和会议管理等日常性事务。 |
| 108 | 负责做好机关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和后勤服务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 |
| 109 | 规范政务服务管理，加强湖南省政务服务“互联网+一体化”平台和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工作，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督促指导管好用好村（社区）服务中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
| 110 |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
| 111 | 编制、审议通过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公开和执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单位内部审计，依法组织各项财政收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做好各类资金核算及发放。 |
| 112 | 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助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 113 | 负责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2项） | | | | |
| 1 | 开展纪检监察“室组地”联动和片区协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 2.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3.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 1.开展片区交叉监督检查； 2.开展“室组地”联动办案； 3.协助收集证据材料。 |
| 2 | 负责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管理及“互联网+监督”数据核查处置工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登记群众相关问题的投诉； 2.系统管理维护； 3.问题投诉的派发、查办。 | 1.受理群众问题投诉； 2.线索收集、核实； 3.违法违规问题查处。 |
| 3 | 负责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并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县政协机关 |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委统战部： 2.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3.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提名，负责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县人大： 4.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政协： 5.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 1.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资源摸底工作，并上报； 2.参与“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县人大代表和县党代表，推荐县政协委员。 |
| 4 | 负责从乡镇事业编人员、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对乡镇摸底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组织公开比选、考察、体检等工作； 3.研究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4.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5.开展任前公示和谈话。 | 1.做好比选摸底、研判、推荐、比选考核考察相关服务工作； 2.做好比选入职入编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5 | 负责县管领导班子、干部的考察考核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组织考察考核大会推荐述职测评工作； 2.负责考察考核个别谈话、定等、通报表彰工作； 3.反馈情况。 | 1.对县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提出建议； 2.做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相关准备和联络服务工作。 |
| 6 |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宣传“两优一先”典型事迹。 | 1.培育“两优一先”典型； 2.组织推荐上报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 3.摸底排查党龄50周年以上的党员，上报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召开会议或上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7 | 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制定与实施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 2.负责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 3.负责违规行为的查处与警示。 | 1.负责本单位相关人员出国（境）证件核实、摸底和一般干部的证件集中管理； 2.对本单位管理权限人员证件办理和因私出国（境）初审； 3.统计本单位因私出国（境）情况，每季度汇总上报。 |
| 8 | 负责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 （牵头）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县直部门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2.派出指导组监督指导考核招聘工作； 3.组织体检、考察等工作； 4.研究提出拟聘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审核； 5.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招聘人选；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 1.开展摸底工作并上报； 2.开展资格初审，做好合格人员公示工作； 3.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4.做好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入职入编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9 | 负责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建立健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开展培训、指导和监督； 2.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全县县管干部、其他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编制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档案信息专项审核和日常材料的收集、归档。 | 1.分别向组织部和人社局移交新考录公务员（包括新提拔的县管干部）或事业编制人员的人事档案； 2.及时收集本乡镇人员的各类零散材料，分别向组织部和人社局移交并进行整理； 3.对由本单位管理的人事档案做好保管、整理和专项审核工作。 |
| 10 |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含机关工勤人员）职务职级职称晋升。 |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制定职务与职级晋升、职称晋升工作方案； 2.负责对拟晋升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负责组织开展考察工作； 4.负责审批。 | 1.开展信息摸底、资格初审工作； 2.确定拟晋升人选，并向县级上报启动职务职级晋升请示； 3.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开展测评和访谈工作； 4.负责在岗位职数内择优推荐拟参加职称评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5.开展聘用、工资调整、资料归档工作。 |
| 11 | 开展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监督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
| 12 | 开展青少年助学和重点困难青少年慰问工作，开展大学生返乡社会实践及创业工作。 | 共青团安化县委员会 | 1.为困难青少年提供全面且持续的支持，助力困难青少年健康成长； 2.为大学生提供丰富多样、安全有序且富有成效的实践机会，助力大学生成长成才； 3.推动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蓬勃发展，凝聚青年力量服务社会； 4.为青少年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1.收集、统计、核实辖区内困难青少年名单，上报相关资料申请慰问； 2.收集并上报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岗位需求、人员需求，负责人员管理、工作对接、信息宣传等，为大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餐和购买意外险； 3.按要求开展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做好人员的组织管理、信息宣传等； 4.宣传青少年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协调解决青少年权益受侵害问题。 |
| 二、经济发展（6项） | | | | |
| 13 |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编制及总结评估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依法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并依次提请县政府、县委、县人大审议后向社会公众发布； 2.负责牵头对五年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依次提请县政府、县委、县人大审议。 | 1.参与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并提出建议； 2.参与五年规划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 |
| 14 |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项目的县级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与资金争取，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项目资金支持，推动全县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 1.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工作； 2.优化重点项目实施环境，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有关工作； 3.上报重点项目有关数据。 |
| 15 | 开展科技科普工作。 |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 1.科协负责统筹全县做好宣传全民科学素质科普工作； 2.科协、科工局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向青少年传播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 3.围绕科技创新主题，选树一批先进典型；  4.为科学技术服务、培训和指导提供场地。 | 1.健全乡镇科协组织，提供办公场所、人员、经费保障； 2.加强科普宣传。 |
| 16 | 开展企业入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入库工作。 | （牵头）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对企业做好入规宣传工作； 2.做好企业入规资料的审核工作； 3.对辖区项目及时入库，并做好入库资料的审核。 | 1.宣传企业入规政策； 2.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入规工作； 3.收集企业入规资料并上报； 4.收集投资项目入库资料并上报。 |
| 17 | 开展社零入库工作。 | 县商务局 | 1.负责对批零住餐企业、个体户进行销售额、收入数据的监测分析； 2.对入库资料进行审核、调查。 | 1.宣传入库政策； 2.指导企业及个体户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3.配合上级对相关企业的调查行动。 |
| 18 | 负责税源建设工作。 | （牵头）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 1.做好税费政策宣传和专业知识培训； 2.依法征缴税费。 | 1.培植税源； 2.进行政策宣传； 3.提供辖区内涉税信息； 4.落实协税护税制度。 |
| 三、民生服务（16项） | | | | |
| 19 | 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 县委宣传部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 1.牵头开展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 2.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工作的宏观指导协调和文艺队伍建设； 3.组织协调文艺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和管理； 4.组织全县性的重大文艺活动和文艺宣传。 | 1.协助宣传部门开展集中示范活动； 2.根据地区实际，举办“三下乡”活动，每年在村开展活动不得少于1场次； 3.积极开展文艺活动； 4.积极组织申报相关活动，做好活动报备； 5.协助宣传部门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 |
| 20 |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 （牵头）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 县教育局： 1.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2.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3.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开展劝返工作。 |
| 21 |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 县教育局 | 1.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2.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 1.督促村（社区）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2.对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和劝导； 3.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4.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
| 22 |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 （牵头）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县教育局： 1.负责牵头实施校车使用许可审查； 2.负责管理学生乘车需求并监督需求的落实； 3.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校车运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 4.参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监管； 县公安局： 5.负责校车的登记、注销，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校车标牌的发放、变更、收回，校车驾驶资格的许可（签注）、注销，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等工作； 6.负责校车行驶线路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7.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8.参与校车运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9.配合做好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等工作； 10.对承担校车维修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行业管理。 | 1.开展校车安全宣传； 2.参与校车行驶路线、停靠站点的勘查工作。 |
| 23 |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县派社工人员管理。 | 县民政局 | 1.负责乡镇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管理制度建设； 2.负责社工人员日常管理、业务指导、教育培训和绩效考核工作； 3.指导乡镇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对接多方社会资源。 | 1.参加县派社工人员组织开展的各类民政相关社工活动； 2.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提供办公场地、活动场所； 3.对县派社工人员日常出勤、服务成效进行评定； 4.配合县民政局对县派社工人员进行考核。 |
| 24 | 开展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殡仪馆发展的规划编制、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及殡仪馆所属公墓的管理； 2.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3.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 4.开展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5.负责节地生态殡葬补助、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审核和发放。 | 1.负责做好丧事简办、提倡火化、厚养礼葬、清明文明祭扫等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申报、受理和初审上报工作。 |
| 25 |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工作。 | 县民政局 |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 | 承担公益性公墓的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
| 26 |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的业务指导、监督、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2.负责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的业务指导、监督、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 1.负责摸排统计困难老年人，协助做好高龄津贴，百岁老人补贴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 2.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 |
| 27 |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2.负责全县居家基本养老服务点、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审批中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指导建设和验收。 | 1.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及日常巡查； 2.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负责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及补贴申报的资料审核、上报； 4.督促指导村（社区）建设居家基本养老服务、村（社区）养老服务点、日间照料中心，参与县民政局验收。 |
| 28 | 开展慈善募捐和慰问活动。 | 县民政局 | 1.负责慈善募捐的收缴； 2.负责慈善资金的分配。 | 1.负责慈善募捐宣传发动、核实金额并上报； 2.开展慈善走访慰问、助学活动。 |
| 29 | 开展辖区内户籍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 县民政局 | 1.指导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负责为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物、住宿、医疗、返乡等方面的救助。 | 1.协助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核查； 2.受理、调查核实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基本信息，帮助返乡人员办理政策优待、户籍恢复等相关手续，妥善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 3.参与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治理工作。 |
| 30 |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掌握全县范围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定期调查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 2.为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就业扶持政策申领等经办服务； 3.及时发布就业法规政策、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招聘岗位、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培训等信息； 4.及时组织推荐辖区内劳动力参加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实施就业援助； 5.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开发建设工作，指导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和运行工作。 | 1.摸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定期调查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 2.为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就业扶持政策申领等宣传指导； 3.及时转发就业法规政策、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招聘岗位、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培训等信息； 4.协助组织辖区内劳动力参加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负责零工驿站建设及运行工作； 5.负责《就业创业证》申领、复核工作。 |
| 31 | 负责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 县水利局 | 1.组织实施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2.组织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和运行管护工作。 | 1.组织各村（社区）申报项目； 2.初审项目资料。 |
| 32 |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群体申报工作。 | （牵头）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 1.制定“两癌”免费筛查送检下乡方案； 2.与县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妇联进行对接； 3.制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群体工作方案； 4.审核并确定救助名单； 5.组织开展救助。 | 1.宣传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妇女参与两癌筛查； 2.组织开展集中筛查，向村（社区）反馈筛查结果； 3.传达上级关于两癌救助的工作通知并开展摸底； 4.对符合条件的妇女进行初审、申报，报上级妇联复审； 5.将信息录入阳光系统；开展救助资金发放及回访。 |
| 33 |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 | 县医疗保障局 | 及时审核和支付医疗救助对象待遇。 | 1.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 2.收集医疗救助零星报销资料； 3.负责再救助制度资料的收集与申请。 |
| 34 |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 | 县残疾人联合会 | 1.制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具体操作办法，评估、审批辅助器具补贴申请，及时结算补贴资金，指导和监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政务服务平台工作； 2.负责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审核认定及基地的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的拨付和公示等工作； 3.指导和监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政务服务平台工作。 | 1.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管理； 2.负责残疾人康复救助和教育资助的申报； 3.负责残疾人证件的申请受理； 4.负责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 5.负责残疾人文体宣传； 6.负责残疾人燃油补贴申报； 7.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与服务工作； 8.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报、初验、监管； 9.负责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 |
| 35 |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打击和防范金融、电信网络、社会治安、食品药品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牵头）县委政法委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化监管支局 | 县委政法委： 1.协调解决金融、通信、网络等行业和领域的整治行动工作中遇到的跨部门问题，如信息共享机制不畅、联合行动配合不协调等； 县政府办： 2.协调组织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秩序； 县公安局： 3.负责查处、打击金融、通信、网络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查处企业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化监管支局： 5.开展金融宣传教育活动，配合县公安局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秩序。 | 1.做好各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反馈、初步处置和上报工作。 |
| 36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 1.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贯彻落实； 2.推动协调案件线索核查、重点行业领域乱象整治工作； 3.营造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氛围。 | 1.做好线索摸排、信息收集工作； 2.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
| 37 |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 县委政法委 |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
| 38 | 开展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 县委政法委 | 1.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工作，制作发放宣传资料，统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 1.开展平安建设正面宣传活动； 2.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开展科级干部下访接访工作。 |
| 39 | 开展公职人员毛发验毒检测。 | （牵头）县委政法委 县委组织部 | 制定公职人员毛发验毒检测方案。 | 1.负责组织本镇公职人员进行检测； 2.组织对检测情况有异常的干职工进行初步调查。 |
| 40 | 做好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 （牵头）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教育局： 1.负责校园安全管理及监督； 2.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负责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1.做好校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校园周边商铺的安全隐患排查。 |
| 41 | 开展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 县司法局 | 1.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 2.落实执法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3.统一组织全县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考试； 4.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 1.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证件进行管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试； 3.报送相关数据。 |
| 42 | 开展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 （牵头）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精神病防治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2.教育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管理责任； 3.做好对疑似患者的诊断复核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管理； 4.及时对患者危险性评估认定；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护奖励工作； 县公安局： 6.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及时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 1.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排查、登记、上报、监管服务等工作； 2.督促精神障碍患者和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 3.协助监护人办理监护奖励申请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8项） | | | | |
| 43 | 开展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选派驻村工作队员； 2.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业务培训； 3.监督管理驻村工作队队员； 4.指导督促驻村工作队队员经费以及保险、体检等保障的落实； 5.负责驻村工作队及队员的考核。 | 1.任命驻村第一书记； 2.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日常管理； 3.对驻村工作队员进行培训； 4.参与驻村工作队员考核。 |
| 44 | 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制定后续帮扶实施方案，明确帮扶措施和标准，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2.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技能培训，建立就业信息平台。 | 1.建立搬迁户信息台账，动态监测管理，定期走访排查； 2.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协助办理各类补贴，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
| 45 | 负责粮食质量监管和应急保障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加强粮食收购环节的粮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辖区内收储的粮食（稻谷）实行产地和质量溯源管理；负责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督和检验制度； 2.负责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收购各类主体的监管，加强粮食入库、在库和出库溯源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结合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 3.负责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完成全县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等相关工作。 | 1.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参与开展种粮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种植面积、品种、产量、售粮数量等核准工作； 3.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粮食应急工作，制定实施粮食应急措施，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4.按照上级要求，自觉掌握应急网点动态，每年至少核查一次，应急网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上报并更新数据，对不能承担应急任务的，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进行增补，确保应急网点有效正常运行。 |
| 46 |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作。 | 县财政局 | 1.负责项目审批； 2.负责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 1.进行项目申报； 2.参与验收。 |
| 47 | 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保险工作。 | （牵头）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组织指导保险公司开展投保工作。 | 1.上报投保名单及信息； 2.上报受灾情况。 |
| 48 | 负责水利建设项目规划、申报、实施工作。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利项目纳规，及主流河流和中小河流的治理。 | 开展水利项目调查、规划、报批等项目前期工作。 |
| 49 |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生猪屠宰场的设置规划指导； 2.负责生猪屠宰场的建设许可； 3.负责生猪屠宰场日常巡查及规范化管理； 4.调查私屠乱宰窝点； 5.对发现的私屠滥宰问题线索进行查处。 | 1.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宣传； 2.配合调查私屠乱宰窝点； 3.参与私屠乱宰违法行为的查处。 |
| 50 | 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2.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3.合理布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 | 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 2.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 3.督促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立好回收台账。 |
| 51 | 开展兽药、饲料和农药、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2.负责兽药、饲料和农药、种子的生产、经营监督巡查管理。 | 1.加强兽药、饲料和农药、种子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负责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
| 52 | 负责家庭农场认定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家庭农场的审批及证书颁发工作，并做好系统录入。 | 负责家庭农场认定初审工作。 |
| 53 | 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管理工作。 | （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1.审核项目服务主体； 2.分配项目任务； 3.监督项目实施； 4.开展验收抽核； 5.拨付项目资金； 6.建立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库。 | 1.负责摸底、上报本镇服务主体相关信息，并确定当年度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 2.对本乡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跟踪检查； 3.参与县级验收和抽核工作； 4.建立本乡镇服务主体名录库。 |
| 54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产品抽样检测； 2.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1.开展农产品安全普法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并建立监管台账。 |
| 55 | 负责动物防疫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2.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 3.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 1.开展动物防疫宣传； 2.开展动物防疫标识及疫苗申领、发放； 3.开展村级动物防疫员招募、管理、免疫效果评估工作，组织村级防疫员入户进行免疫注射； 4.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5.入户采集样品送检； 6.负责养殖档案的建立与督导； 7.负责对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申请进行初审； 8.负责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进行收集、处理，协助开展溯源； 9.负责动物防疫信息的报送，协助开展疫情处置； 10.负责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
| 56 |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农民负担监管实施细则； 2.开展专项检查； 3.受理农民举报投诉。 | 1.开展政策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57 |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复核验收，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确定改厕计划；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厕所革命业务子系统”采集数据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
| 58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 | 参与项目选址、图纸设计、验收，开展纠纷矛盾调解及后期管护。 |
| 59 | 开展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实施方案； 2.发放宣传资料； 3.督促完成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 1.农业安全生产政策宣传； 2.进行日常巡查，建立台账；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 60 | 负责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竣工验收。 | 县农业农村局 | 组织协调各部门对养殖场建设项目申报的资料进行复核审批和项目验收。 | 开展养殖场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宣传、项目初审，参与养殖场规划选址、项目竣工验收。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 |
| 61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牵头）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县委宣传部： 1.协调指导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县公安局： 2.做好“扫黄打非”案件查处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3.负责文化领域“扫黄打非”工作。 |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信息摸底上报，配合案件查处工作。 |
| 62 |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 县总工会 | 1.制定评选方案； 2.审核推荐资料； 3.组织评选。 |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申报资料。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 |
| 63 | 开展区域界线界桩和地名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制定本地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维护、界桩管理、纠纷调处、档案管理和法规宣传工作； 4.负责地名命名与更名审核、地名标准化、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数据库与信息化和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 1.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及备案工作； 2.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摸排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的调查和纠纷调处工作； 3.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 |
| 八、民族宗教（1项） | | | | |
| 64 | 负责民族宗教工作。 | 县委统战部 | 1.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2.防范化解涉宗教矛盾纠纷； 3.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4.开展少数民族群众服务工作。 | 1.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6.负责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开展少数民族群众的服务工作。 |
| 九、社会保障（2项） | | | | |
| 65 | 落实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落实补助政策； 2.审核、拨付补助资金； 3.明确老放映员补助发放标准。 | 1.摸底老放映员名单； 2.收集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并上报； 3.按照上级部署摸底上报老放映员死亡、户籍迁出等退出补贴范围的情况。 |
| 66 |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 1.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2.做好上级部门数据比对下发的疑似死亡、服刑、假人、身份不符等信息的入户核准、信息反馈和后续处置工作； 3.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进行核实； 4.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和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进行追缴。 | 1.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数据比对下发的疑似死亡、服刑、假人、身份不符等信息的入户核准、信息反馈工作； 3.参与核查多发或误发社保资金； 4.参与追缴违规领取的社保资金。 |
| 十、自然资源（12项） | | | | |
| 67 |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制定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方案和计划； 2.组织资源调查，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选择面积大、集中连片的地块进行整治； 3.加强对复耕复种地块的技术指导和管理，确保种植稳定。 | 1.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 2.督促村（社区）落实好占补平衡地块耕种； 3.提供补充耕地地块。 |
| 68 | 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统筹协调违法图斑整治工作，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并指导乡镇制定整改方案； 2.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3.与林业、纪委监委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及时共享监测图斑和调查成果。 | 1.现场核实违法图斑情况，并负责举证销号；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新增违法用地，并进行处理。 |
| 69 | 开展土地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土地储备工作； 2.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管理和动态监测； 3.建立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4.组织编制土地供应年度计划； 5.负责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1.配合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工作； 2.对经国有划拨或出让的建设用地未按合同要求期限动工建设的土地建立台账，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参与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体系编制，协调用地单位配合进行价值评估； 4.提交乡镇用地计划，保障乡镇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5.提交集体建设用地相关审批资料。 |
| 70 |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与乡镇和技术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将乡镇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及整理，并将基础资料及时传达给技术编制单位； 2.组织相关部门对编制内容进行意见征求，对编制成果组织咨询论证； 3.组织各部门、各乡镇对已完成的乡镇规划编制成果进行审查审议，对修改的成果进行审核； 4.组织乡镇对审查通过的成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当地公示栏进行公示； 5.组织乡镇对成果上报至县人民政府审批； 6.组织乡镇对批准的规划进行实施、监管，预防规划实施领域违法违规许可。 | 1.组织开展基础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2.协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召开镇村咨询论证会，梳理反馈镇村意见； 3.对修改完善的镇规划成果进行审议； 4.协同自然资源局对审查通过的规划进行公示； 5.拟草批复申请，将修改完善成果提交空间规划委员会，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6.协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管，巡察，预防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
| 71 | 负责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和修改审核、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依据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2.对不符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予以纠正。 | 1.对辖区内矿产资源进行日常巡查； 2.组织镇村两级召开矿产资源规划会议，收集镇村两级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及建议； 3.开展矿权投放前期土地流转、维稳等工作。 |
| 72 | 负责测量标志点管理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做好测量标志保护； 2.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维护、委托保管、迁建等日常业务工作； 3.依法查处损毁测量标志行为。 | 安排专人负责，制定巡查计划，对测量标志点的标石、标志附属物、警示标志的完好性以及周围环境的稳定性进行查看 。 |
| 73 |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等，开展登记单位内各类自然资源调查工作； 2.依法开展权籍调查工作。 | 1.负责本地自然资源基础数据调查等相关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2.负责权籍调查资料收集整理、填报工作。 |
| 74 |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 （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设施“大棚房”的排查与日常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2.负责农业设施“大棚房”的整治工作。 | 1.负责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巡查、摸排上报工作；  2.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协助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 75 | 开展造林绿化、恢复森林植被工作。 | 县林业局 | 1.制定年度计划，指导项目建设； 2.组织造林绿化，提供技术支撑。 | 1.开展造林绿化、恢复森林植被工作宣传； 2.组织村（社区）申报项目。 |
| 76 |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1.开展森林物种多样性保护工作和执法检查、督查； 2.审核上报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权限外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内临时占用、直接服务林业生产使用林地，并对项目使用林地进行监督管理； 3.审批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对林木采伐进行监督管理。 |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 2.对林木采伐进行日常巡查。 |
| 77 | 保护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 | 县林业局 | 1.负责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 3.负责古树名木的确定、挂牌及日常养护； 4.负责对损害野生动植物、损坏古树名木行为进行执法查处。 | 1.负责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8 |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 1.组织研究制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2.负责征地拆迁征拆政策解释和法制宣传工作； 3.负责开展集体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4.发布相关公告并对实物量进行公示； 5.编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预算，并进行结算。 | 1.指导村（社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和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2.参与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户的用地面积、地类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数据的初审、公示、确认和上报； 3.参与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坟山迁移等征地拆迁数据收集，为征拆协议的签订提供支持； 4.提供涉及拟征收土地村组耕地人口调查数据；参与各项补偿（收购）款的统计、公示等工作； 5.上报请示各征地拆迁项目补偿款，及时将土地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进行监督； 6.参与被征地户安置地选址、放线等相关工作。 |
| 十一、生态环保（10项） | | | | |
| 79 |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负责全县能源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落实能源产业政策，制定能源行业年度计划和产业布局； 3.落实能源保供政策，强化调度组织，保障能源运输畅通，加强能源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能源应急演练和培训，依法履行能源行业监督职责。 | 1.开展节能降碳宣传和教育等工作； 2.依法履行辖区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属地管理职责，主动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
| 80 | 开展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进行处罚； 2.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4.对使用禁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 1.开展渔业资源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81 |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负责制定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2.控制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 县水利局： 3.负责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1.做好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日常巡查； 3.确定山塘、渠道、井（泉）水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设定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
| 82 |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牵头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整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2.负责节能、绿色低碳发展和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3.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污染和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5.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6.负责农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县商务局： 7.负责加油站、油库、油品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负责县城区面源、扬尘、烟花爆竹燃放等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负责锅炉等特种设备大气污染防治。 |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参与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落实气候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4.受理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83 | 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 |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2.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 3.落实河长制，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水生态安全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4.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 1.负责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参与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84 |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牵头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2.负责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3.协同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 4.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县林业局： 5.负责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林地的安全利用。 |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85 |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2.负责开展禁止鸣笛区域机动车辆鸣笛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4.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负责县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配合做好县城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1.负责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受理噪声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86 |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会同农业农村局编制养殖环保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环保台账； 县农业农村局： 4.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5.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6.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 1.对养殖户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养殖档案的管理、指导和检查。 |
| 87 | 开展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 （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负责辖区内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宣传、防治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2.负责矿山复绿和综合利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负责在建工程和物业管理小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4.负责废弃农膜、农药瓶等农业废弃物管理和综合利用； 县卫生健康局： 5.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 县林业局： 6.负责林地的固体废弃物管理。 | 1.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行为； 3.参与监督管理辖区内固体废弃物转移、堆放、贮存； 4.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 |
| 88 |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 1.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1.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 2.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 十二、城乡建设（6项） | | | | |
| 89 | 办理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手续。 | （牵头）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宅基地测绘； 2.县自然资源局审定村庄规划； 3.县林业局出具林地批复；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备案； 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用地转用审批。 | 1.核实土地性质，负责农用地转用组卷； 2.召开乡镇规划例会； 3.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放线； 5.负责相关系统资料报送； 6.负责村民自建房相关APP数据录入； 7.提供补充耕地补充地块。 |
| 90 | 开展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1.对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建设的行为（如超面积、超高度建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拆除，并依法处以罚款； 2.对其他违反县城建成区外镇区规划的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1.向村（居）民普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引导依法依规建设； 2.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解决执法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
| 91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 2.督促指导做好危房改造实施，确保质量安全，做好竣工验收； 3.按阶段分批次拨付补助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 1.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3.督促村（居）民开展危房改造实施； 4.参与危房改造项目的验收； 5.申报危房改造资金。 |
| 92 | 开展村（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研判房屋安全等级，指导乡镇对C级、D级危房进行管控； 2.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规划，做好经费保障、隐患排查及整改、基础设施建设和审核工作； 3.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及业主进行隐患销号； 4.督促落实农户自查、乡镇排查、部门抽查相结合的住房安全巡查机制，及时掌握和整改住房安全问题。 | 1.组织开展村（社区）自建房、危旧房入户排查及系统录入工作； 2.做好在建房屋安全巡查； 3.组织危房居住人员撤离，负责临时安置，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督促隐患整改、销号资料的初审、上报。 |
| 93 | 负责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开展业务指导； 2.负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加强工匠队伍自律管理。 |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
| 94 |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 1.组织制定拟征收范围公告，研究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经批准后督促、检查、指导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2.组织对全县国有土地上征收范围内房屋进行调查登记和认定； 3.监督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执行； 4.负责补偿资金的调度和管理； 5.负责组织被征收人协商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6.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解释和法制宣传工作。 | 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工作； 2.参与房屋征收评估、数据公示、协议签订等工作。 |
| 十三、交通运输（2项） | | | | |
| 95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牵头）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 1.负责交通秩序管理，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及预防，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参与事故救援、损害、赔偿调解； 3.负责安全隐患、事故多发路段的排查、推送、监督整改； 4.参与交通规划、道路建设； 5.负责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 6.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提升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7.负责交警系统装备计划及后期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8.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站场）的行业源头管理； 9.加强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的日常监督； 10.实施国省干线的公路巡查、养护和管理； 11.遇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及时发布路况信息，通知客运企业视情况开展运营。 | 1.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加强“两站两员”建设，组织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等力量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发现、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对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
| 96 | 组织农村道路客运线路开通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进行勘验； 2.对具备通行条件的客运车辆，依法准予客运经营许可。 | 1.负责前期辖区道路运输初步规划；协助运输企业取得线路运营资质； 2.配合开展线路通行条件勘验工作。 |
|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97 | 负责“村村响”应急广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负责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 | 1.做好应急广播使用、管理和安全播出工作； 2.做好联络群众与解释工作，协调安装及收集整理问题上报。 |
| 98 |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活动。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文化体育规划统计工作； 2.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重大公益工程、公益活动和公共服务； 3.协调指导乡镇综合文化服务平台业务工作； 4.负责中小学校及社会体育运动项目年度参赛、报名、注册和各类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5.推动羽毛球、举重、武术等传统项目的开展； 6.负责统筹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1.负责挖掘、申报、保护乡村非遗工作； 2.协助做好文化体育统计工作； 3.参加上级文化体育部门举办的文化体育活动； 4.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各项文体赛事； 5.协助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 99 | 开展文物普查、保护工作。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文物展览活动； 3.负责全县文物的保护利用、考古调查、规划编制、项目申报及实施等工作； 4.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5.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摸底调查； 2.对文物开展日常巡查。 |
| 十五、卫生健康（3项） | | | | |
| 100 | 负责人口统计和计生帮扶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 1.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开展新型婚育文化、优生优育宣传工作； 3.落实省级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做好计生家庭保险保障宣传推广工作，确保理赔到位。 | 1.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申报资料录入和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2.负责县级“生育关怀”项目的帮扶对象确定、资料收集以及“阳光审批系统”录入工作，开展帮扶活动；组织参与省级“生育关怀基金”募集； 3.负责计生特殊家庭对象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资料收集、系统录入和理赔资料收集上传。 |
| 101 | 负责传染病防控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负责传染病监测、流调、风险研判、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 2.指导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 1.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流调、处置工作，必要时开展人员摸排、管控工作。 |
| 102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 | 1.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和动员； 2.指导镇属单位和村（社区）组织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 | | | |
| 103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 县林业局： 1.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 2.制定森林防火系统及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并组织验收； 县应急管理局： 3.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公安局： 4.对森林火灾涉及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 1.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104 | 开展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 |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 1.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防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及时发送预警信息，并对灾后恢复生产出具指导意见； 4.提供资金、物资保障； 5.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时，提供专业力量资源。 | 1.编制本级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防范应急预案； 2.组织辖区内开展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的宣传和应急演练； 3.雨雪冰冻天气时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指导村（社区）开展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有关工作； 5.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害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上报； 6.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7.收集上报受灾信息和资料； 8.及时接收和传递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
| 105 | 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2.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救助，指导监督管理地质灾害应急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 3.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 4.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等； 5.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斜坡单元等各类风险隐患点三查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出现险情时，组织、协调乡镇做好人员转移工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7.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开展灾后排危除险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6 |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县水利局： 2.负责防汛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县农业农村局： 3.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镇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开展自救准备； 4.组织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7 |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 1.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3.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6.负责医疗机构（诊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7.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08 | 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 2.制定突发应急事件预案； 3.统筹乡镇值班值守、应急指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 1.负责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 2.组织开展演练； 3.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 109 | 负责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空中缆线隐患整治工作。 |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 1.督促辖区单位落实好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责任； 2.督促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空中缆线隐患排查。 |
| 110 |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 （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公安局： 4.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现场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6.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1.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消防物资和车辆的维护工作； 3.开展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对于整改难度较大的，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十七、市场监管（2项） | | | | |
| 111 | 负责对相关食品安全主体进行包保、安全督导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定级； 2.协助县级领导做好食品生产经营B级主体的包保、督导； 3.指导、协调乡镇做好食品生产经营C、D级主体的包保、督导； 4.对包保、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整改。 |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C、D级主体的食品安全进行包保、督导工作。 |
| 112 | 负责食品摊贩管理。 | （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对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在食品摊贩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交乡镇查处；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征求各方意见，确定城区范围内食品摊贩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4.负责对中心城区食品摊贩无证经营、不在规定经营区域、经营时段从事经营活动等问题进行查处。 | 1.指定临时食品摊贩经营路段、时间； 2.合理安排摊位申请人数和实际可容纳； 3.核发食品摊贩登记证； 4.开展隐患排查，依法查处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不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等问题。 |
| 十八、人民武装（1项） | | | | |
| 113 | 开展人武专干调整配备工作。 | 县人武部 | 1.组织人民武装干部政治考核、教育培训、选拔任用； 2.组织人民武装专职干部军事训练及考核。 | 1.配合开展人员调整工作； 2.定期参加军事训练。 |
| 十九、综合政务（1项） | | | | |
| 114 | 负责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 （牵头）县审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审计局： 1.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2.负责实地查阅账目和相关资料、进行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跟踪审计、公示审计结果等； 县农业农村局： 3.配合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 | 1.收集、审核、上报审计和检查所需的资料； 2.向审计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个别谈话、座谈会等工作； 3.负责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 二十、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115 | 规范校外培训、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 （牵头）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2.对违法违规办学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执法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4.办理校外培训、校外托管机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监管食品安全、价格收费。 | 1.开展校外培训与校外托管机构安全宣传和安全隐患的初步排查； 2.开展违法违规校外培训与校外托管机构摸排、上报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5项） | | |
| 1 | “扫黄打非”APP及相关公众号推广。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推广。 |
| 2 |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3 |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工作方式：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 |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通报。 |
| 5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 6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7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开展相关投资统计。 |
| 8 |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不再下达财税任务。 |
| 9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10 |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和异常情况的核实。 |
| 11 |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12 | 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 13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与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建立定期的数据共享机制，对民政部门内部的高龄津贴发放数据进行定期筛查，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发放条件但仍在领取津贴的情况，建立追缴台账，向违规领取津贴的当事人或其家属发送正式的追缴通知书，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追缴工作的进展情况。 |
| 14 |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 15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出具相关证明。 |
| 16 |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创建工作。 |
| 17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
| 18 |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及运行。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统筹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 |
| 19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档案认定后上门核实。 |
| 20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开展此项工作，不再对乡镇下发筛查任务。 |
| 21 | 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选拔残疾人运动苗子，发动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
| 四、平安法治（9项） | | |
| 22 |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23 |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24 |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依照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予以查处。 |
| 25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线索摸排和案件侦查工作，坚持全链条打击，深挖犯罪根源，斩断利益链条。 |
| 26 |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对涉毒人员进行尿检和毛发检测工作。 |
| 27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工作方式：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8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9 | 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排名、通报、考核。 |
| 30 | 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五、乡村振兴（8项） | | |
| 31 | 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等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APP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2.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APP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APP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APP拍照上传。 |
| 32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明确监督检查重点、范围、目标，建立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 |
| 33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按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 34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加强动物疫病监测，获取有关疫情的详细信息，为疫情的防控和决策提供依据。 |
| 35 | 屠宰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兽医，由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 |
| 36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7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协助上级检查检测，对违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 |
| 38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收集处理。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 39 |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40 | 对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七、社会保障（1项） | | |
| 41 | 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线下社保卡服务窗口和线上服务平台办理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业务。 |
| 八、自然资源（32项） | | |
| 42 | 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43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44 |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林业局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
| 45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46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47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48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49 |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废弃矿山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督促责任主体按照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制定修复后期管护制度，并进行定期监测。 |
| 50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不动产登记、发证。 |
| 51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制定对应治理措施。 |
| 52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53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
| 54 | 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5 |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变更数据分析，调查、上报。 |
| 56 | 负责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变更申请审批。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变更申请审批工作。 |
| 57 |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58 |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耕地恢复变更调查工作。 |
| 59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60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61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62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63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64 |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
| 65 |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66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67 |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详细审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复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等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审批通过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
| 68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负责公益林的管护。 |
| 69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
| 70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
| 71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对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经调查取证后，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72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护林员定期开展巡查与调查，及时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动态、分布范围和危害程度，为防治工作提供准确的预报和决策依据；进行定期检疫检查和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科学制定防治方案，组织专业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工作；与周边地区的林业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共同应对跨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 73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工作方式：由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土地征收、征用的范围和规模，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无异议后，组织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 九、生态环保（3项） | | |
| 74 | 环境监测点监测。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环境监测点监测工作。 |
| 75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畜禽养殖场（户）进行定期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向养殖场（户）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 ；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养殖场（户）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对畜禽养殖中的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畜禽粪污、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依法予以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
| 76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进行日常排查，定期开展水质采样检测，对整体环境状况进行综合评估；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活性炭、应急监测设备等，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能够迅速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和居民饮水安全。 |
| 十、城乡建设（7项） | | |
| 77 |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
| 78 |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定期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求运营单位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指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抽检，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 79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基本情况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出具鉴定报告，建立鉴定档案。 |
| 80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承担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鉴定人员收集自建房的相关资料，对自建房进行全面的现场查勘，按照相关鉴定标准，对自建房的安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出具鉴定报告，建立鉴定档案。 |
| 81 | 限额以上自建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申请，审核相关资料，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
| 82 |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 |
| 83 | 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罐装燃气的监管。 |
| 十一、交通运输（3项） | | |
| 84 |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85 |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86 |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 | |
| 87 | 核查辖区内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的纪念设施，以及以博物馆、党史馆、展览馆、陈列馆、资料馆等名义，自行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情况。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
| 88 | 报送辖区内革命历史纪念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展陈情况。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
| 89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 |
| 90 | 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管护。 |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和经费，安排专人做好运行管理和维护。 |
| 91 | 对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养工作。 |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养。 |
| 十三、卫生健康（8项） | | |
| 92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3 | 人口与计划生育孕前优生检查任务考核。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94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5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6 |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按工作实际，开展病媒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 97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组织鉴定、发放住院费用及生活扶助费用。 |
| 98 | 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乡镇卫生院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
| 99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和收缴。 |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 | |
| 100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安全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并进行竣工验收，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
| 101 | 对烟花爆竹领域的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
| 102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
| 103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将消防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
| 十五、市场监管（2项） | | |
| 104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5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